

**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3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公司的税务.....	4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4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公司及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47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4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树茂盛、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树茂盛有限	指	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发起人	指	2019年8月发起设立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
恒磊管理	指	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所、理威所	指	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勤永励	指	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理威专字[2020]第 005 号

致：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茂盛”、“股份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 文

###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3月30日，树茂盛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树茂盛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树茂盛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决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申请挂牌除尚需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根据树茂盛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树茂盛系由树茂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9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1HXQ2F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东首路南景苑启城5层501室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22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李林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树茂盛有限历年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树茂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树茂盛是由树茂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等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时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起计算;树茂盛有限成立于2016年2月22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超过两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专注于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3、根据《审计报告》,树茂盛2018年度、2019年度有持续营运记录。其

中，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 20,254,928.25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00%；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 47,634,433.93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00%（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绝对优势，公司经营业务明确。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管理层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



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自于2016年2月22日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经过股东会批准，历次增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票发行行为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树茂盛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特别转让安排，不存在质押、锁定等转让限制的情形。

3、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监管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树茂盛与国融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树茂盛已聘请国融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国融证券具备担任树茂盛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3、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融证券依法完成了树茂盛本次申请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树茂盛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树茂盛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树茂盛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树茂盛系由树茂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树茂盛及其前身树茂盛有限的设立情况如下：

##### （一）2016年2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6年2月，杨小巧签署了《宁波树茂盛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宁波树茂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2月，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宁波树茂盛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320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服饰、鞋帽、工艺产品的批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859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小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小巧	货币	320.00	0.00	100.00
合计	-	-	320.00	0.00	100.00

##### （二）树茂盛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8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2403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82,951.21元。

2019年8月16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73024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3,282,951.21元，评估增值率为0%。

2019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3,282,951.21元中的3,2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200,000股，每股面

值 1 元，未折股部分 82,951.2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2019 年 8 月 26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 1 位法人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股份 3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林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林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陶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9 月 11 日，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HXQ2F 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9 月 1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324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已将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3,282,951.21 元折合股本 320 万股，其中注册资本(股本)320 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三) 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 1、关于《发起人协议》

公司发起人为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蒋金花 2 人。2019 年 8 月 22 日，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树茂盛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

限公司，并约定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树茂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 2、关于树茂盛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核查，树茂盛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树茂盛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320 万元，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树茂盛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树茂盛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树茂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树茂盛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 3、关于树茂盛的创立大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起人全部到会。会议讨论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公司章程及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树茂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关于树茂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1、2019年8月15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24033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树茂盛有限截止2018年12月31日前的账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树茂盛有限2018年12月31日以前的财务状况。

2、2019年8月16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73024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3,282,951.21元，评估增值率为0%。

3、2019年9月15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验资报告》，证实截至2019年9月15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3,282,951.21元，全体股东确认将该净资产中的3,2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3,2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82,951.21元计入公司（筹）的资本公积。整体变

更后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 3,2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3,200,00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树茂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树茂盛变更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起树茂盛变更设立行为的潜在纠纷。

（3）树茂盛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树茂盛变更设立过程中的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 1、树茂盛的业务

根据树茂盛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并经其书面确认，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树茂盛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运营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树茂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树茂盛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分开。**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由树茂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树茂盛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的验证，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已足额到位。

2、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树茂盛公司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树茂盛及工作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树茂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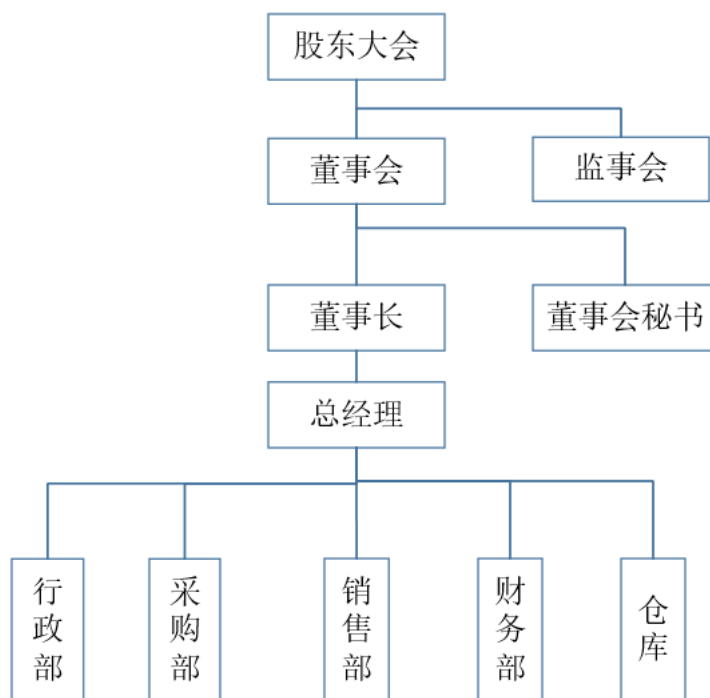
2、树茂盛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根据树茂盛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树茂盛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树茂盛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树茂盛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定程序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树茂盛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2、根据树茂盛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树茂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树茂盛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树茂盛陈述及书面确认，树茂盛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树茂盛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树茂盛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经查核，本所律师认为，树茂盛的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分开。**

####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

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树茂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明、法人发起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树茂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树茂盛时发起人共有 2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所占比例 (%)
1	蒋金花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中岙张村 386 号	3326231951****3127	1.00

#### 2、法人发起人--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磊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MXR6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林军
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江路 600 号 1 幢 A1206 室-B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占公司比例	99%

综上，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1 名自然人发起人系中国公民，住所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恒磊管理系在中国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树茂盛系由树茂盛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树茂盛有限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树茂盛，中兴财光华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树茂盛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树茂盛系树茂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树茂盛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原树茂盛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均需要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系树茂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树茂盛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树茂盛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树茂盛共有2名股东，其中1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法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2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注册号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30206MA2CJMXR6P	境内法人	495	99.00
2	蒋金花	3326231951****3127	境内自然人	5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1名自然人发起人系中国公民，住所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发起人恒磊管理是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恒磊管理持有公司 49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恒磊管理持有公司 99% 的股份，张盛林持有恒磊管理 100% 的股份，张盛林通过恒磊管理控制公司 99%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管理等能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张盛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化。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股东杨小巧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且杨小巧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能产生重大影响，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 月，股东杨小巧将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恒磊管理和蒋金花，股权转让后，恒磊管理持有公司 99% 的股份，蒋金花持有公司 1% 的股份，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理由蒋金花担任，张盛林持有恒磊管理 100% 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99% 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恒磊管理，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盛林。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化，但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且公司生产的产品用途广泛，市场需求量较大；从经营情况来看，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5.49 万元和 4,763.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59 万元和 39.05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从管理团队来看，公司的管理团队人员有所变化和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司治理情况来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建立健全的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更加完善；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张盛林签署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盛林不存在如下情形：（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

告，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张盛林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盛林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张盛林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 （一）树茂盛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 1、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6 年 2 月，杨小巧签署了《宁波树茂盛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宁波树茂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宁波树茂盛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32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服饰、鞋帽、工艺产品的批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859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小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小巧	货币	320.00	0.00	100.00
合计	-	-	320.00	0.00	100.00

#### 2、2019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甬容会验[2018]10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杨小巧缴纳的注册资本 32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12 月 18 日，股东杨小巧作出决定，将持有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蒋金花，将持有 99%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股东杨小巧分别与蒋金花和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月7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磊管理	货币	316.80	316.80	99.00
2	蒋金花	货币	3.20	3.20	1.00
合计	-	-	320.00	320.00	100.00

### 3、2019年3月，公司迁址

2019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东首路南景苑启城5层501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3月15日，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 4、2019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2403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82,951.21元。

2019年8月16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73024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3,282,951.21元，评估增值率为0%。

2019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3,282,951.21元中的3,2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部分82,951.2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2019年8月26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1位法人股东和1名自然人股东，代表股份3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林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林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陶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11日，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1HXQ2F的《营业执照》。

2019年9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324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15日止，公司已将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3,282,951.21元折合股本320万股，其中注册资本(股本)32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磊管理	净资产折股	316.80	99.00
2	蒋金花	净资产折股	3.20	1.00
合计	-	-	320.00	100.00

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股东均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规定义务，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审计、评估、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

更设立”。

#### 5、2019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同意免去林施雨董事职务，选举尤桂青为公司董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0月28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舜兴会验字[2019]第15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蒋金花缴纳的实收资本180万元，其中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178.20万元，蒋金花缴纳1.8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2019年10月29日，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磊管理	净资产折股、货币	495.00	99.00
2	蒋金花	净资产折股、货币	5.00	1.00
合计	-	-	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树茂盛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 （二）股份质押、查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树茂盛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树茂盛有限及树茂盛历次增资合法、有效。
- 3、树茂盛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情况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树茂盛有限的章程及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树茂盛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服饰、鞋帽、工艺产品的批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3 月 1 日，树茂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9 月 15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虽然有所变更，但经营范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 （三）公司业务许可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鉴于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公司获得的经营认证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从事行业无须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

品的批发和销售。

根据公司现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依法在核准的范围内经营业务。除上述公司所取得的证照外，公司现经营的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核查，可知：1、公司在其经核准的资质、范围内经营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2、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认证，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1、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经营合法合规；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及相应的法律风险；3、公司不存在无法持续的风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树茂盛有限的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树茂盛的主营业务亦保持一致。

2、根据《审计报告》，树茂盛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7,634,433.93	20,254,928.25
其他业务收入（元）	0.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元）	47,634,433.93	20,254,928.25
主营业务占比（%）	1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主营业务收入占绝对优势，公司经营业务明确。

####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内容和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发生股权转让，原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重新聘任了相关管理人员，加之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相应增加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较大，但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殊性，主要以批发和贸易为主，加之接任的管理人员经验较为丰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主体提供的信息，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树茂盛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盛林持有恒磊管理 100% 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99% 的股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能产生重大影响，故张盛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5	99.00

恒磊管理持有公司 99%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股东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恒磊管理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盛林报告期内除投资恒磊管理外，还控制了台州朗普机械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未控股或控制其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了恒磊管理、朗普机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MXR6P
法定代表人：	李林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江路 600 号 1 幢 A1206 室-B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出资比例：	张盛林 100%
公司名称：	台州朗普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8HRLM87
法定代表人：	张盛林
注册资本：	109 万元
公司住所：	温岭市大溪镇中岙张村 386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渔业机械、农业机械、减速机、齿轮、电机、水泵、通用零部件、风机、电动工具、气体压缩机、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比例：	张盛林 90%，陈杨 10%

恒磊管理和朗普机械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合或类似，与本公司没有利益冲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恒磊管理和张盛林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李林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陶扬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尤桂青	董事
4	王海元	董事
5	张盛林	董事
6	杨鑫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7	钟海红	监事
8	朱林国	监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5、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除控股股东外，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列示的外，还存在以下企业：

公司名称：	台州火豹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DURE92G
法定代表人：	杨鑫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夹屿村池头林 16 号
成立时间：	2019 年 0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电机、水泵、电线、电缆、刀具、量具、电动工具、其他五金产品、机械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出资比例:	杨鑫 100%
-------	---------

## 6、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朗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Q31871
法定代表人:	李林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穿山新村 2 号一层第 6 间
成立时间:	2019 年 0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的研发;化工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出资比例:	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树茂盛的关联交易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杨小巧	其他应付款		18,999,988.15
蒋金花	其他应付款	382,503.19	
张孔雪	其他应付款		2,666,329.8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杨小巧、张孔雪、蒋金花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规

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树茂盛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与树茂盛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树茂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树茂盛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树茂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树茂盛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树茂盛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树茂盛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树茂盛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树茂盛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树茂盛所有。

####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文件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关联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况。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利用在该公司的特殊地位损害树茂盛及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发任何与树茂盛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树茂盛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树茂盛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本承诺书有效期内,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树茂盛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树茂盛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树茂盛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4) 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树茂盛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树茂盛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树茂盛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人/本公司为树茂盛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经查核,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

的可能。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树茂盛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14,854.34	6,833.44
运输设备	45,690.86	

### (二) 树茂盛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1、子公司基本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朗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 ①2019年4月，子公司成立

2019年4月6日，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朗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宁波朗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子公司的设立登记，宁波朗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化工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穿山新村2号一层第6间；法定代表人为李林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00.00	0.00	-	100.00%
----	---	--------	------	---	---------

通过查询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北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外部信息，未发现宁波朗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受到环保、税务、工商等部门对其处罚的信息，未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报告期内，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 ②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57,427.22	
净资产	360,855.9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2,827,755.47	
净利润	360,855.93	

## ③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与母公司业务一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公司业务的开展无需资质、许可和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需经行政或相关部门批准的化工产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 2、分公司基本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下设分公司的情况。

### （三）土地房产

####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情况。

### （四）知识产权

#### 1、公司申请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拥有商标权。

## 2、公司申请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拥有专利技术。

### （五）产权及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拥有主要资产产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形式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公司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浙江南腾电气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184.41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浙江南腾电气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276.18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上海佳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196.35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上海佳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235.66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吉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198.55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浙江南腾电气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95.67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浙江祥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220.0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浙江共创塑料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154.73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	267.90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沈阳艺尔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259.00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	267.60	履行完毕
2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	111.89	履行完毕
3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	100.62	履行完毕
4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	99.25	履行完毕
5	福建盛豪塑料有限公司化工产品订货合同书	福建盛豪塑料有限公司	无	聚乙烯	72.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见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无	聚苯乙烯	358.33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见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无	聚苯乙烯	360.98	履行完毕
8	东莞市晟阳塑化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东莞市晟阳塑化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100.00	履行完毕
9	东莞市晟阳塑化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东莞市晟阳塑化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246.75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汕头市胜嘉贸易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	250.71	履行完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及其他潜在重大风险。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元。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蒋金花	资金拆借款	是	382,503.19	1 年以内	79.27
温州市能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100,000.00	1 年以内	20.73
合计			482,503.19		100.00

##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及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树茂盛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就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内容，2019 年 8 月 22 日树茂盛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投资者关系管理、通知、合并、分立、

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等相关事项。2019年10月29日，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相关事项，并审议了新的公司章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树茂盛的组织机构

根据树茂盛的陈述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树茂盛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 （二）树茂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8月22日，树茂盛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 2、《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对董事、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董事会的提案和通知、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关联交易中的董事回避和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 3、《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对监事、监事会的构成、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树茂盛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树茂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根据树茂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树茂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树茂盛有限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通过《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选举了董事会秘书。目前，股份公司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 （四）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树茂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为树茂盛创立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树茂盛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间、股东签收的会议通知回执等文件及到会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树茂盛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树茂盛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3）树茂盛有限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股东均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回避表决等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树茂盛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树茂盛有限自变更设立为股

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树茂盛共计召开三次董事会会议，树茂盛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制定了《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等相关事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等事项。

根据树茂盛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树茂盛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树茂盛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树茂盛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资格合法有效。

(3) 树茂盛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董事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等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树茂盛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树茂盛有限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树茂盛共计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树茂盛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树茂盛有限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监事会的到会监事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树茂盛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树茂盛监事会会议的监事的资格合法有效。

(3) 树茂盛有限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成员均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在监事会中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 树茂盛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树茂盛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李林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3310811997****4917
2	陶扬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310811991****5118
3	尤桂青	董事	3326031971****4380
4	王海元	董事	3310041986****2231
5	张盛林	董事	3326231952****3114
6	杨鑫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3310811995****4916
7	钟海红	监事	3310811991****4024
8	朱林国	监事	3310811989****401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

李林军先生，董事长，199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双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任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宁波朗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至2022年8月。

陶扬先生，董事，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2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任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8月至今，任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22年8月。

尤桂青女士，董事，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9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温岭市恒发空调部件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1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大发齿轮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4月至2018年8月，待业；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仓管员；2019年10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仓管员兼董事，任期至 2022 年 8 月。

王海元先生，董事，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浙江巨龙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经理兼董事，任期至 2022 年 8 月。

张盛林先生，董事，195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71 年 6 月至 1980 年 6 月，于南京服兵役；1980 年 7 月至 1990 年 1 月，务农；1990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个体经营；1999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温岭市交通电器厂销售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台州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台州朗普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经理兼董事，任期至 2022 年 8 月。

## 2、公司监事

杨鑫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199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佛山广迪机电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台州火豹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 2022 年 8 月。

钟海红女士，监事，199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浙江大发齿轮有限公司技术员；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经理兼监事，任期至 2022 年 8 月。

朱林国先生，监事，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浙江大发齿轮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9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朗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采购主管兼监事，任期至 2022 年 8 月。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林军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陶扬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树茂盛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根据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的声明，树茂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根据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的声明，树茂盛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

（3）树茂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2016年2月22日至2018年12月18日)	有限公司阶段 (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8月22日)	股份公司阶段 (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10月29日)	股份公司阶段 (2019年10月29日至今)
董事长/执行董事	杨小巧	蒋金花	李林军	李林军
董事	/	/	李林军、陶扬、王海元、张盛林、林施雨	李林军、陶扬、王海元、张盛林、尤桂青
监事会主席	/	/	杨鑫	杨鑫
监事	吴加暖	吴加暖	杨鑫、钟海红、朱林国	杨鑫、钟海红、朱林国
总经理/经理	杨小巧	蒋金花	李林军	李林军
副总经理	/	/	/	

财务负责人	/	/	陶扬	陶扬
董事会秘书	/	/	陶扬	陶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树茂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上述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股权转让，原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重新聘任了相关管理人员，加之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相应增加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较大，但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殊性，主要以批发和贸易为主，加之接任的管理人员经验较为丰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树茂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有关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为 91330206MA281HXQ2F 号《营业执照》。

### （二）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适用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2019年度）	税率（2018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增值税。	13%、16%	16%、17%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注释：根据财税〔2018〕32号文件，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

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树茂盛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8〕77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政府补贴。

### （五）依法纳税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递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了证明，“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HXQ2F，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纳税人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所有税种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递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了证明，“纳税人名称：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81HXQ2F，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91330206MA281HXQ2F，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公司未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14类重污染行业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律师事务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济南市环境保护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同时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该公司近两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鉴于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因此，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要求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范畴，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在日常经营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安全许可，不涉及生产，不属于需要经安全生产许可的业务，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020年3月30日，济南市历下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东首路南景苑启城5层501室）自2019年3月15日至今，该公司没有受到过历下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所在地济南市历下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质量标准

公司经营的大宗商品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且国内生产厂家工艺十分成熟，生产行业均有相关国家标准予以规范，行业内大型工厂均能按照相应标准生产，产品质量通常不会存在问题。且在采购合同中，公司也会与供应商就质量问题予以明确（如合同条款中会有品质要求条款：产品品质符合供方说明书标准，需方收货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不得动用有异物的货物。）其次，公司现有业务主要是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并无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如产品出现问题，按照行业内的惯例，由公司作为沟通的桥梁，联系上下游企业协商解决。具体来说，就是由公司派专员去下游企业采取产品样本，并同下游企业人员共同对产品质量问题提出意见，然后与上游厂家沟通，按照生产厂家提供的批次对照质量检验单的指标予以检查，必要时聘请中立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化验。在公司实际的经营活动中，并未出现质量问题。

2020 年 3 月 30 日，济南市历下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HXQ2F）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来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树茂盛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树茂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26 人（含子公司），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3 月，公司已为 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公司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公司员工多参加了新农村医疗和养老保险，不愿意在公司购买社会保险。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公司员工多为附近居民，多有自建房屋，且公司所在地房价较高，购买房屋欲望不强，员工主动要求公司不要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给员工缴纳公积金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的风险,同时也存在给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风险,但公司采取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缴纳部分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说明》,且经其本人签字,公司员工对社保和公积金方面的法定权利义务充分知情,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盛林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了《关于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函》:若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在该等情形出现时,其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若不能及时付清,其愿意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并且在付清前,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本人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前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公司已在进行逐步规范及完善缴纳,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上述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1、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根据树茂盛主要股东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树茂盛5%股权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树茂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树茂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公司及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 (一)公司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的信息公示系统,不存在公司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信息。

### (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磊管理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投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的合法积累,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公司的挂牌申请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关于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和违规的情形。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业务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已阅读法律意见书,确认法律意见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6）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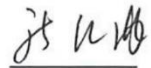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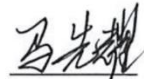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仅为《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红雨



经办律师:   
张红雨

经办律师:   
马先耀

2020年5月12日